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南吉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纤维脚垫 6 万米、皮脚垫 8 万米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吉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南吉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纤维脚垫 6 万米、皮脚垫 8 万米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2-440118-04-05-798203）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府前路 8 号厂房 A4，主要从事纤维脚垫、皮脚垫的生产，年产纤维脚垫 6 万米、皮脚垫 8 万米。项目占地面积 49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10 平方米，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16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ub>s</sub>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营运期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5 吨/年（其中有组织：0.019 吨/年，无组织：0.131 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0.3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增江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